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otech Holdings Ltd.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7)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一套新的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訂大綱及細則」)修訂現行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以使(其中包括)：

- (i) 使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ii) 明確允許本公司召開及舉行電子或混合股東大會，並為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及
- (iii) 對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修訂，以促進本公司營運及管理，以及相關修訂及內部修訂。

(以上(i)至(iii)，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陳志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邱東先生(執行董事)、以及陳增武先生、沈澤敬先生及蘇偉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